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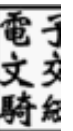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299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商借教師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3月12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35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，借重教師專長進入校園參
與課程發展與實證資料蒐集；並協助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
之連結與協作事項，需商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各1
名，共計2名，除完成前述工作外，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
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茲請貴校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5
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
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後函送國家教育研
究院，後續將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- 四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：劉芳
邑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0-7243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